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承佑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2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承佑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蔡承佑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5時1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前空地，意圖供往來不特定人觀覽，以仰躺裸露下體之方式公然為猥褻之行為，嗣經黃炳春駕車經過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：

(一)被告蔡承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黃炳春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。

(四)案發現場照片2張

(五)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洪堀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1紙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蔡承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公然裸露其生殖器，除造成見聞者心生反感外，亦不尊重他人，且破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另考量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；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

01 可，並考量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
02 害，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
03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4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蔡明株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19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0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22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